

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

关于商请推荐中国科协科技人才举荐和表彰 奖励评价专家的函

中国土木工程学会：

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承担两院院士候选人推荐（提名）、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、光华工程科技奖推荐，国家工程师奖、全国创新争先奖、中国青年科技奖、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、中国科协求是杰出青年奖、最美科技工作者等评审工作。为进一步加强与战略科技人才、科技领军人才、青年科技人才的联系服务，建立完善以创新价值、能力、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，全面提升中国科协科技人才举荐和表彰奖励工作水平，现商请你学会推荐本学科领域高层次评价专家。有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评审专家标准

（一）政治标准

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思想政治坚定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（二）学风道德

学风正派，遵守科研伦理，积极践行科学家精神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作风严谨、客观公正、廉洁自律、遵纪守法，无违

纪违法、科研失信等不良记录。如推荐企业科技专家，其所在的企业应无失信记录。

（三）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

1. 在相关领域连续工作五年以上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（或相当于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），具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、敏锐的洞察力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。

2. 至少应满足以下3项条件：

（1）作为负责人，承担过中央财政支持的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）项目（课题），且已通过验收。

（2）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国防科技奖励获得者（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前三名完成人）、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（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前二名完成人）。

（3）担任全国学会（或全国行业协会）理事或分支机构负责人，或担任省级科协全委会委员以上职务，或在国际学术组织担任高级职务，或在重要学术期刊任职，或为国际（国家）标准的主要完成人。

（4）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、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贡献，并有显著应用成效。作为负责人，承担并完成重大工程建设、重大装备制造、“卡脖子”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、重大发明创造等项目。

(5) 担任企业科技负责人或技术骨干，拥有重要的知识产权或科技成果转化，在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、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造、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。

对于科技成果特别突出的企业科技专家、优秀青年专家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(四) 年龄和身体情况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年龄不超过65周岁（195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，优先推荐45周岁以下（197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青年专家。

2. 长期在科研一线工作，具有较强的责任心，身体健康，具备履行评审工作的意愿和能力。

二、有关事项

(一) 重点推荐学科领域和名额分配

请推荐单位结合学科、领域布局，拓宽渠道推荐专家，同一法人单位的专家原则上不超过2人。注重推荐提出或解决重大科学、工程问题，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，对行业或产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科技领军人才。

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，择优推荐专家不超过100名（其中45周岁以下的专家原则上不少于50%），两院院士、2022年和2023年已推荐至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的专家无需重复推荐。对于青年科技人才特别集中的单位，可协商适当增加推荐名额。

（二）推荐工作流程

为减轻推荐单位、专家负担，推荐工作采取“无纸化”模式，均为线上填报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1. 推荐单位登录“中国科协智慧科技人才评审系统”（以下简称系统）（<http://kecaihui.cast.org.cn/login>），在“评价专家征集”项目中查收由系统生成的“推荐码”，并将“推荐码”发送给专家。
2. 专家本人在系统实名注册后（需要通过姓名、手机号、身份证号的三要素验证），在“评价专家征集”项目中，在线进行诚信承诺，填写个人简要信息、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等有关内容，填写“推荐码”，在线完成提交。曾使用过系统的专家无需重复注册，请通过“手机短信”或“账号密码”方式直接登录系统。
3. 推荐单位在线对专家信息的真实性、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等进行审核，于2023年12月30日前在线完成推荐。
4. 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将对专家资格进行审核，通过审核的专家将进入“中国科协科技人才评价专家库”。

（三）推荐工作标准和要求

推荐单位应坚持政治标准、学风道德、科技能力和学术水平要求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严把入口关。推荐单位应事先征得专家本人同意，方可推荐。推荐单位和专家应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，提交的信息应客观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涉及国家秘密，原则上不推荐涉密领域专家。

（四）专家信息保护

专家个人信息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保护，仅用于中国科协科技人才举荐和表彰奖励评审工作，由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专门部门负责使用和维护。

三、专家的主要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权利

通过随机抽取方式，参与中国科协科技人才举荐和表彰奖励评审工作。获得电子聘书，作为参与中国科协评审工作的“唯一”身份认证和荣誉标识。自愿选择是否参与评审工作。按规定获取与评审工作相关的材料。根据有关规定，获取劳务报酬等。

（二）义务

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评审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。不得泄露在评审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不得泄露评审内容、过程及结果等重要信息。严格履行回避要求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，客观、公正做出判断并提出评审意见。不得委托他人代评等。

特此致函，请予支持。

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

2023年10月25日